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i) [編纂]；
- (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提出的法律意見；
- (v)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v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v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服務合約；
- (vii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x)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